109~110年度單項健身活動補助辦法

1、本會為促進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間聯誼、連絡感情而辦理本活動。本補助辦法有效期間為一次二年。

2、本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可參加，參加項目最多六項。

3、各隊至少須二十人以上始可組隊。

4、各隊組隊完成後，須儘速推選隊長，並向福利委員會提出活動計劃以便申請開辦費，惟隊長不得連任。

5、各隊補助金每一年分二期（原則於四月底及九月底）撥款，第一期為開辦費，請領第二期款時，須提供活動紀錄（含相片），經福利委員會查核後始可撥款。

6、凡友會或公家機關舉辦並邀請本會參加之有關單項健身比賽，本會之相關單項健身隊伍若代表本會參加團體賽得申請參賽補助金。若該比賽是由本會單項健身隊伍自行籌辦，亦得申請籌辦補助金，唯籌辦前應提籌辦計劃，經福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為免超出預算，補助金原則於當年十二月底統籌核撥，本會主辦之比賽則有編列預算不另補助。

7、補助金之分配由福利委員會於每年初依年度預算訂定之。單項健身隊伍定額補助金為一年二萬元，參賽補助金一隊上限伍仟元，籌辦補助金一隊上限二萬元，但以不超出預算為限。

8、109~110年度開放登記組隊之活動項目如下：

1.網球 2.游泳 3.高爾夫球 4.登山 5.健行 6.保齡球 7.桌球 8.羽球 9.卡拉ok 10.撞球 　11.飛鏢　 12.室內高爾夫 13.棋藝　14.太極拳 15.鐵馬社 16.美食文化社　17.柴山生態社　18.籃球隊 19.室內棒壘球隊　20.樂活社 21. E-8R5A9咖啡社等21隊。

9、各社團（隊）如有舉辦活動時，福利委員會僅代為轉發活動訊息，相關活動

　報名及聯絡事宜，由各隊隊長統籌辦理。

10、本辦法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